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五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0,053,05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00 股之 53.40%

主席：劉應光



記錄：郭春蓮



出席董事：董事長 劉應光、董事 黃榮慶、獨立董事 陳錫智、獨立董事 傅正輝

列席：特助 陳鎮福、博亞法律事務所 呂佩芳律師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769,846,81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現金酬勞 5.313%計新臺幣 40,900,809 元及董事酬勞 0.1%計新臺幣 768,644 元。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053,05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38,24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693,728 權	99.10%
反對權數	12,18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7,142 權	0.86%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二、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0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7,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50,000 股。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053,05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38,24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694,728 權	99.10%
反對權數	16,18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2,142 權	0.85%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自10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7,5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053,05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38,24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694,728 權	99.10%
反對權數	16,18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2,142 權	0.85%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053,05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38,24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697,651 權	99.11%
反對權數	13,26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2,142 權	0.85%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053,05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38,24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697,651 權	99.11%
反對權數	13,26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2,142 權	0.85%

## 五、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股東會選舉之日起就任，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劉應光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	1.鴻海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營運本部副總	1.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 Mindtech Corp.(Samoa)董事 3.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 4.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5.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董事 6.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董事	1,307,737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誌謙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鴻海集團 執行副總	1.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3.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長 4.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5.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董事 6.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7.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714,987
董事	傅承祖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	1.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事業處副總經理 3.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0,424
董事	黃榮慶	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	1.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 2.國立陽明大學泌尿學科兼任教授	1.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兼職醫師. 2.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國防醫學院外科學科兼任教授 4.捷醫診所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李康智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材料學博士	1.中寧半導體公司 CEO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陳錫智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3.創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4.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DA HUI limited 董事 2.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6.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傅正輝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1.玉山證券襄理 2.合庫證券經理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2.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劉應光(LIU, YIN-KUANG)	44,628,001 權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HYIELD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代表人：洪誌謙(HUNG, CHIH-CHIEN)	39,472,422 權
董事	傅承祖(CHEN-TSU FU)	39,420,644 權
董事	黃榮慶(HUANG JONG-KHING)	38,815,203 權
獨立董事	李康智(FRANK LEE)	37,553,054 權
獨立董事	陳錫智(KEVIN CHEN)	37,673,038 權
獨立董事	傅正輝(OLIVER FU)	37,402,670 權

## 六、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和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易積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鑫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經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台灣飛虎樂購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洪誌謙	1.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3.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長 4.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5.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董事 6.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傅承祖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康智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錫智	1.DA HUI limited董事 2.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053,05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38,24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634,224 權	98.95%
反對權數	6,49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2,338 權	1.02%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九分)

## 附件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公布 106 年台灣總體經濟預測，在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下，展望明年經濟景氣，不僅成長率與今年近乎持平，川普當上美國總統預估會祭出貿易保護政策，台灣也是他的目標之一，使得 106 年的不確定狀況大增。反觀半導體設備景氣傳佳音 去年 12 月北美半導體設備 B/B 值為 1.06，SEMI 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105 年最後一個月訂單水準除接近 20 億美元外，出貨亦有顯著的成長，使得 105 年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銷售高於 104 年水準，並為 106 年奠定良好基礎。本公司於 105 年交出了亮麗的成績單，105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如下：

#### 財務表現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 6,572,019 仟元，較 104 年成長 68.28%；營業毛利為 661,360 仟元，較 104 年成長 30.03%；本期淨利為 642,31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9.05 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淨額)	6,572,019	100	3,905,394	100
營業毛利	661,360	10	508,609	13
本期淨利	642,310	10	515,030	1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實績分布於半導體、光電、醫材生產、環安、汽車電子檢測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延伸佈局醫療、環安智能監控系統相關設備，也獲得成果。高科技領域日新月異，產業景氣輪動快速，全球極端氣候的影響，環安新興產業的崛起，人口結構的變更、食安的議題，加速醫療檢測設備的擴充，唯有建立紮實的領先技術根基，方能長期穩定地立於不敗之地。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垂直整合製造技術獨步全球，在晶圓等級高潔淨度環境之自動化設備技術也居國內領先地位，並且成功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提升，控制晶圓製程環境不受微污染之影響，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已獲得晶圓製造大廠之採用。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紮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美國、歐洲、日本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自動化設備。目前工業 4.0 及智能製造議題方興未艾，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網路之工業 4.0 自動化已成為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已投入此領域之研究佈局，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汽車電子產業自動化、全廠無人自動化、智慧醫療設備、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



領域。以下為 105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開發完成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可對應 7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並順利導入量產
執行經濟部技術處「3DIC LED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科專計畫
開發醫材自動化生產線
開發環安水處理、氣體、土壤監控等雲端自動化智能監控專案
開發智慧病床，並於國內地區醫院測試評估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而兩岸在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 4.0 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85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79,371 仟元及新台幣 65,703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7,425	28	\$	1,492,451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5,767	16		422,21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03,958	12		380,18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7,568	2		57,64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599	3		154,342	4
130X	存貨	六(五)		913,668	18		723,866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5,636	1		108,4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2,5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6,621	80		3,341,667	76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1,853	4		193,7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20,750	14		665,277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8,451	1		71,44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7,2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9,028	1		98,9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0,082	20		1,036,616	24
1XXX	資產總計		\$	5,116,703	100	\$	4,378,283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6,000	3	\$	264,661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38,178	28		1,428,188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85,076	9		400,83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1,291	2		37,8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七		76,154	2		84,67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6,699</u>	<u>44</u>		<u>2,216,187</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458	1		19,5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691	-		6,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49</u>	<u>1</u>		<u>25,91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93,848</u>	<u>45</u>		<u>2,242,102</u>	<u>5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0,000	15		680,000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0,288	15		419,993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3,072	1		31,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4,965	21		739,227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54,530	3		265,39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22,855</u>	<u>55</u>		<u>2,136,181</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2,822,855</u>	<u>55</u>		<u>2,136,181</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16,703</u>	<u>100</u>	\$	<u>4,378,2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837,905	100	\$ 5,409,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6,624,138)	( 85)	( 4,464,762)	( 83)		
5900 營業毛利		1,213,767	15	944,41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35,913)	( 3)	( 192,183)	( 4)		
6200 管理費用		( 174,914)	( 2)	( 183,918)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517)	( 1)	( 54,25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0,344)	( 6)	( 430,360)	( 8)		
6900 營業利益		743,423	9	514,0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3,042	1	48,4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004	-	3,2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626)	-	( 6,6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20	1	44,855	1		
7900 稅前淨利		826,843	10	558,9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84,533)	( 2)	( 43,884)	( 1)		
8200 本期淨利		\$ 642,310	8	\$ 515,030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3,069)	-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91,621)	( 1)	( 6,4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九)	( 21,865)	-	( 222,104)	(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2,0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2,624	-	26,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110,862)	( 1)	( 199,800)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3,931)	( 1)	( \$ 199,728)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379	7	\$ 315,30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2,310	8	\$ 515,03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8,379	7	\$ 315,30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5		\$ 8.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96		\$ 8.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		105年		其他	主	業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26,843	\$ 558,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87,605	71,601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六(十二)	28,309	(23,02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0,723	13,8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295	19,9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626	6,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961)	545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14)	2,4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478)	(1,7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1,508)	(11,914)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一)	(14,185)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4,608)	12,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770)	3,658
其他應收款		(17,259)	(142,681)
存貨		(237,869)	(56,743)
預付款項		28,677	(7,514)
其他流動資產		2,553	(2,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3,559	289,690
其他應付款		111,275	52,656
其他流動負債		(33,115)	(15,0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	(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093	773,181
支付所得稅		(111,360)	(11,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33	761,5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38,772)	(113,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32)	(59,46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減少		(11,270)	103,985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64	489
收取股利		11,508	11,914
收取利息		4,478	1,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24)	(50,88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五)	420,000	4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6,054)	(195,0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72,000)	(60,000)
支付利息		(4,626)	(6,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	(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97	217,9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31,332)	1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026)	928,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2,451	563,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7,425	\$ 1,492,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03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8,150 仟元及新台幣 14,935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

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094	19	\$	971,857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5,193	17		368,6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9,514	7		74,0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65,423	1		39,6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4,084	12		284,549	8
130X	存貨	六(五)		293,215	6		252,781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4,320	1		36,0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5,843	63		2,027,608	58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1,853	4		193,71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98,767	27		1,046,55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4,408	5		149,44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8,451	1		71,4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141	-		35,3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7,620	37		1,496,528	42
1XXX	資產總計		\$	4,853,463	100	\$	3,524,136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66,000	3	\$	199,000	6
2170	應付帳款			687,249	14		332,60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8,047	13		416,34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28,586	9		338,46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3,430	1		37,8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148	1		37,7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3,460</u>	<u>41</u>		<u>1,362,040</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8,458	1		19,5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690	-		6,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48</u>	<u>1</u>		<u>25,9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30,608</u>	<u>42</u>		<u>1,387,955</u>	<u>3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0,000	15		680,000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0,288	16		419,993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3,072	2		31,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4,965	22		739,227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54,530	3		265,392	8
3XXX	權益總計			<u>2,822,855</u>	<u>58</u>		<u>2,136,181</u>	<u>6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53,463</u>	<u>100</u>	\$	<u>3,524,1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572,019	100	\$ 3,905,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5,910,659)	( 90)	( 3,396,785)	( 87)
5900 營業毛利		661,360	10	508,60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2,595)	( 2)	( 148,61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3,057)	( 2)	( 114,84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517)	( 1)	( 54,25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5,169)	( 5)	( 317,724)	( 8)
6900 營業利益		316,191	5	190,8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8,919	1	45,9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005	-	( 24,72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2,769)	-	( 4,2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831	5	351,08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986	6	368,029	9
7900 稅前淨利		728,177	11	558,9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85,867)	( 1)	( 43,884)	( 1)
8200 本期淨利		\$ 642,310	10	\$ 515,03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3,069)	-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91,621)	( 2)	( 6,4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 21,865)	-	( 222,104)	(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	-	2,0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624	-	26,6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3,931)	( 2)	( \$ 199,728)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379	8	\$ 315,30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05		\$ 8.1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96		\$ 8.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	\$ -	\$ -	\$ 315,694	\$ 133,690	\$ -	\$ 331,502	\$ 1,380,886			
103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69	(31,569)	-	-	-	-			
現金股利	-	-	-	-	(60,000)	-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	515,030	-	-	-	515,0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2,722	7,271	-	-	-	-	-	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400,000	-	-	-	-	-	-	48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4,348)	-	(195,452)	(199,7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	\$ 136,050	\$ 2,136,181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	\$ 136,050	\$ 2,136,181			
104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03	(51,503)	-	-	-	-			
現金股利	-	-	-	-	(272,000)	-	-	-	(272,000)			
本期淨利	-	-	-	-	642,310	-	-	-	642,31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8,981	1,314	-	-	-	-	-	10,29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350,000	-	-	-	-	-	-	42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9)	(91,621)	-	(19,241)	(113,9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71,703	\$ 8,585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	\$ 116,809	\$ 2,822,8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28,177	\$ 558,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37,373	13,80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6,726	11,3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0,295	19,9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769	4,26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576	592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43,831 )	( 351,080 )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 14,185 )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1,508 )	( 11,91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290 )	( 702 )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1,902 )	2,41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1,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444,120 )	59,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6,010 )	( 74,017 )
其他應收款		( 89 )	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224 )	( 1,306 )
存貨		( 40,434 )	( 69,986 )
預付款項		( 8,250 )	( 11,2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8,831	83,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700	169,673
其他應付款		46,391	54,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68 )	2,489
其他流動負債		( 35,020 )	( 13,48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4 )	( 64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109	447,777
支付所得稅		( 48,782 )	( 11,6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327</u>	<u>436,140</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九)	( 80,667 )	( 27,4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46 )	( 31,595 )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 264,133 )	127,443
收取股利		11,508	11,914
收取利息		2,290	702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0	-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50,000 )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2,298 )</u>	<u>( 64,917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	( 104,000 )
支付利息		( 2,769 )	( 4,2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3 )	( 35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272,000 )	( 6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六)	420,000	4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208</u>	<u>311,3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7,763 )	682,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857	289,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4,094</u>	<u>\$ 971,85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5,724,106
加(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67,9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2,656,138
加(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642,309,7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230,979)
可供分配盈餘	990,734,9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4 元)	(300,000,000)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37,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3,234,948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p>	<p>依金管會 106.2.9金管證 發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u>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條	<p>評估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p>評估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金管會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改
第十二條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金管會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1060001296 號 函修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金管會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改</p>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